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14年6月2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- 二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。
- 二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二、維護學生校園之安全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。
- 三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四、注意自我保護，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。
- 五、確實紀錄、分析、追蹤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之依據。

肆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

校園緊急照護任務非任何人可獨立完成，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、工作職掌與分工，在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發揮團隊合作，完善執行傷病處理的任務

單位	處理方式
目擊同仁	立即處置 叫(確認傷患有無意識)大聲呼叫傷患 叫(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)若傷患意識不清即高聲求救。請人撥打 119、設法取得 AED C 壓胸 D 盡快取得 AED
辦公室留守教職員工	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
校長(總指揮官)	1.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.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.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
學務主任 (現場指揮官)	1.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.當校長不在校園時，第二順位負責對外發布正確訊息 4.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5.通報總指揮官

<p>體衛組長 (現場副指揮官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協助處理傷患搬運 3.啟動緊急醫療網-通知 119(告知傷病人數、時、地、原因、狀況等) 4.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.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6.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
<p>生教組長 (秩序管制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現場秩序管理、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.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 3.校安通報
<p>訓育組長 (人員疏散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協助現場安全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2.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.清點人數
<p>護理師 (緊急救護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實施適當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.掌握送醫時效、送醫地點、方式及護送人員 3.紀錄緊急救護過程，請相關人員簽名並呈報校長核章 4.個案後續追蹤 5.檢送學生平安保險 6.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.充實及管理傷病處理設備 8.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
<p>導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緊急求救 2.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3.立即通知家長
<p>教學組長 (行政聯絡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2.調配代課老師 3.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
<p>總務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2.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.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4.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5.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
<p>輔導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. 家庭追蹤 3. 社會救助
<p>家長會長</p>	<p>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</p>

伍、處理辦法

一、事前預防：

- (一)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(附件一)，並公布於健康中心、辦公室公布欄等地點。
- (二)加強安全教育工作，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，共同營造安全環境。
- (三)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。
- (四)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，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、維修並記錄，如需更新時，由護理人員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，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- (五)針對特殊疾病管理：
 - 1.每學年學期初，健康中心進行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，以確認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。
 - 2.建立特殊疾病個案名冊，以書面通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。
 - 3.各處室或任課教室發現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。
- (六)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，並建置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中。
- (七)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老師，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.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，以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 - 2.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，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。
 - 3.做好熱身運動。不能運動者，囑其在固定地點(目視所及)或健康中心休息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

- (一)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。
- (二)在上課中，任課老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- (三)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援(護理人員未到達前，任課老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)，如有必要則連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- (四)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人員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(五)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。
- (六)各級傷患處理原則(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-附件二)
 - 1.輕度(4級)(簡易護理)：傷病處理與照護→症狀獲得緩解→返回班級。
 - 2.輕度(4級)(需門診治療)：評估護理後→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觀察→症狀未緩解→護理師評估是否就醫。需送醫則請導師聯絡家長→連絡不到家長

或無法到校，則按照白天護送人員順序：行政人員→體衛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調配人力予安排協助送醫。

3. 中度(3級)→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→通知導師→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就醫。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則由導師或護理師或學務處派員陪同就醫。

4. 緊急傷病(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)→緊急處理【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→學務處聯繫119並派護理師、導師隨行護送就醫→護理師需填寫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→導師負責聯繫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。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→事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。教學組安排調課事宜。

5. 護理師不在時，由體衛組長進駐健康中心。

(七)護送交通工具：輕中度以計程車為優先，交通費用由家長支付；重度以救護車為優先。若以公務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送人員在旁照顧。

(八)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：體衛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各處室主管應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若護理師因緊急護送就醫時，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(一)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作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檢討改善。

(二)追蹤學生就醫狀況。

(三)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、身心及學習輔導。

(四)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。

(五)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。

(六)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版內，若有重大傷病應填寫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以便追蹤與備查。

四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(附件一)

五、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(附件二)

六、學生重大事故報告紀錄表(附件三)

陸、本辦法奉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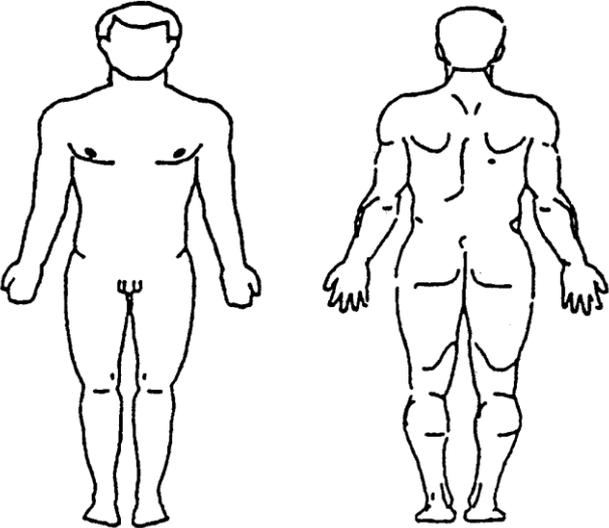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

嚴重程度	極重度:1級	重度:2級	中度:3級	輕度:4級	
緊急程度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非緊急
等待時間	須立即處理	需於30-60分鐘內處理完畢	需於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需門診治療	簡易護理即可
臨 床 表 徵	<p>※死亡或瀕臨死亡。</p> <p>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氣喘狀態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頸(脊)椎骨折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開放性胸、腹部創傷、高處墜落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、溺水、重度燒傷、低血糖、不可控出血</p>	<p>※重傷害或傷殘。</p> <p>呼吸困難、氣喘、骨折、撕裂傷、動物咬傷、眼灼傷或穿刺傷、中毒、闌尾炎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強暴</p>	<p>※需送校外就醫</p> <p>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腹部劇痛、單純性骨折、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</p>	<p>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瀉腹痛嘔吐頭痛、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</p>	<p>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</p>

<p>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到院前急救護施救。 2. 撥 119 求救。 3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。 6.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。 2. 119 求援 3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。 6.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傷病急症處理。 2.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通知家長。 4.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。 5. 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。 6.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.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家長同意後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. 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作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. 傷病情況特殊電話告知家長 4. 不須通報，僅需知會導師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-

現場狀況

1. 傷病地點：教室 操場(運動場) 活動中心 遊戲區 其他 _____
2. 致傷原因：跌倒 撞擊 高處墜落 其他 _____
3. 露身檢查：外傷 無 有 部位： _____
 出血 無 有 部位： _____
 疼痛 無 有 部位： _____

非創傷	創傷	請在圖上標示說明受傷部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問題(喘/呼吸急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問題(異物哽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昏迷(意識不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胸痛/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痛/頭暈/昏倒/昏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噁心/嘔吐/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無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毒藥物中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/抽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部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胸部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部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部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体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傷 約: __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刺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燙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擊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咬螫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
目擊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病患主訴

1. 感覺哪裡不舒服?

2. 感覺怎麼的不舒服?

3. 大約不舒服有多久了?

4. 還有其他地方不舒服嗎?

追蹤情形

追蹤日期：		診斷：			就診醫院：	
現況：						
學校意外事件處理小組研議結果						
簽名	參與急救人員	護理師	導師	組長	主任	校長